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5 月 6 日

總目 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內下述編外職位，由 2020 年 5 月 24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5 年－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食物科需要足夠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並繼續應付未來 5 年既複雜且具挑戰性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務，推行新增措施，為食物安全把關。

##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食衛局內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由 2020 年 5 月 24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5 年，以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保障食物安全。

## 理由

### 背景及現況

3. 食衛局食物科負責的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涉及制定、統籌和實施與食物安全、漁農、禽畜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

### 食物安全

4. 食物安全是一個大範疇，涵蓋的工作廣泛，例如各類食品的安全標準事宜，包括水產、植物源食品、動物源食品，以及加工食品；因食物安全考慮而對水產、禽蛋、植物源食品、動物源食品及加工食品實施進口管制的相關事宜；監督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有關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事宜等。此外，食物科亦負責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方面的工作。處理上述工作，往往須參考海外做法和經驗，諮詢和整合持份者的意見，草擬修訂規例和與業界商討，以確保有關法例或政策能有效實施。

5. 鑑於食物安全深受市民關注，加上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食物供應鏈錯綜複雜，供港食物種類繁多，來自世界各地，一旦發生重大食物事故，會帶來很大影響，而且處理事故亦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境外的食物安全單位，因此必須由食物科首長級人員協調處理。由於本地及境外食物安全事故時有發生，食物科在這方面的工作量亦有所增加<sup>1</sup>。現時，香港約有 95% 的食物由境外進口，政府必須迅速回應不同地方出現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報道，以保障公眾健康。傳媒曾廣泛報道的食物事故包括 2014 年 9 月劣質豬油事件、2015 年 5 月進口茶葉／花茶檢測出含除害劑殘餘、2016 年 11 月大閘蟹檢測出含過量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2017 年 3 月及 9 月先後發現巴西出口肉類產品有品質問題及偽冒衛生證明書情況，以及 2018 年 11 月美國進口蘿蔓生菜疑受大腸桿菌污染等。傳媒及市民大眾都期望政府作為監管機構，能夠有效執行措施，迅速作出回應。食物科也需要有效統籌各相關部門的應變工作，向公眾適時發放有關事故的準確資訊，減低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

---

<sup>1</sup> 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監察的食物安全事故為例，透過該中心食物事故監察系統檢測到的事故數字有所上升，由 2014 年約 1 580 宗增至 2019 年約 2 040 宗。

響。此外，重大食物事故發生後，食物科往往需要進行深入檢討，這些工作均需由首長級人員在政策上作出具體指導和提供支援。

6. 由於香港的食物約有 95%是由境外進口，我們除處理食物事故外，也需要密切留意主要食物供應經濟體系及國際間有關食物供應及安全的多方面發展，以及市民在食用及處理食物上不斷演變的趨勢，確保本港的監察及規管制度既與國際做法接軌，又切合本地市民的飲食習慣，從而保障公眾健康。上述工作有 3 項要素至為重要－

- (a) 適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並將需要規管的食物種類或項目納入規管範圍：過往數年，政府先後推出或修訂多項有關食物安全的規例，包括－
  - (i)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該規例自 2014 年 8 月起實施，旨在加強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
  - (ii) 《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該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起分階段實施，旨在加強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
  - (iii)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該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起實施，旨在擴大規管範圍至包括進口蛋類；
  - (iv)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該規例自 2016 年 6 月起實施，旨在規管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
  - (v) 《2018 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該規例在 2018 年 10 月制定並自 2019 年 11 月起分階段實施，旨在加強規管和更新重金屬雜質含量標準。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的訂定和更新情況，並考慮本地市民飲食習慣及風險評估結果，以科學理據為基礎，檢視本地相關條例的監管制度安排；

- (b) 密切監察輸港副食品的穩定供應和安全性：政府一向非常關注食品的穩定供應，確保市民有足夠並符合本地食物安全標準的糧食。鑑於香港的食品絕大部分來自境外，食品供應受外圍進口影響，因此食衛局必須緊密監察，在有需要時進行協調和溝通，盡量減低食品供應的波動，以免市民日常生活受顯著的影響。內地作為本港鮮活食品的主要來源地，食衛局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確保輸港鮮活食品食用安全和供應穩定。例如，最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一些市民因擔心疫情而在今年 1 月底至 2 月中購買較往常為多的糧油食品，令某些食糧一度出現供應緊張的情況。有見及此，食衛局即時與各食品供應商和內地當局聯繫，採取措施，確保內地供港食品供應穩定和貨運暢順，並向市民澄清食品供應充足穩定，以釋他們的疑慮。另外，因應大灣區的發展，業界亦正積極參與提升大灣區農產品的質量。作為監管機構，政府一方面會緊密監察大灣區輸港的各種食品，確保有關食品符合香港法例要求並適宜供人食用，另一方面會盡力利便食品進口通關，切合需求；以及
- (c) 與主要食物供應經濟體系保持緊密聯繫，在工作及高層層面交流和討論、解決問題和開拓食物安全措施的合作空間：食衛局一直與內地和其他經濟體系的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就食物安全標準、食物安全事故、相關進口管制措施等議題進行交流和討論，以加強進口食物的規管。

7. 食物科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監察食安中心的有效運作，包括中心在實施食物安全監控政策、食物安全管理、進口管制方面等日常工作。食安中心在 2019 年陸續推展短、中和長期管理措施，分階段加強工作效益，包括中心現正開發和設立多個主要資訊科技系統，以強化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風險評估和追溯來源等。

8. 食物科亦負責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下稱「鹽糖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致力為鹽糖委員會提供支援。鹽糖委員會自 2015 年成立以來，就如何協助市民減少從食物中攝取鹽和糖，已制定 40 多項建議，包括衛生署在 2017/18 學年在小學推出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目標是把小學午餐的平均鈉含量在 10 年內減至不多於 500 毫克；食安中心在 2017 年年底推出的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目前已有超過 200 款預先包裝食品展示有關標籤；2019 年年初推出的少鹽少糖食店計劃，目前已有約 950 間食肆參與。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較近期的

工作包括 2019 年 2 月於大館舉辦的大型宣傳活動、在 5 月匯聚 7 位名廚示範烹調少鹽少糖菜式的傳媒茶聚，以及 8 月美食博覽 2019 的星級名廚少鹽少糖烹飪示範。我們與食安中心亦正推展有關改良食品配方等工作。

#### *食物科負責食物安全政策事宜的首長級人手*

9. 現時食物科由 1 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定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領導，並由兩名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協助處理食物科的工作，其中副秘書長(食物)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制訂所有上述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政策事宜。現時副秘書長(食物)2 轄下只有 1 名常額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提供首長級人員職級的支援。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須支援副秘書長(食物)2 處理範疇非常廣泛的政策事宜，為更有效推動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食物科在 2017 年 11 月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後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的部分職務，以加強對副秘書長(食物)2 的支援。編外職位時限為兩年半，將在 2020 年 5 月 24 日到期撤銷。食物科現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 1

10. 自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在過去兩年多除處理常規工作外，亦可以更專注完成配方粉出口管制和食用油規管的檢討工作；並就《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更新規管建議展開工作。按現時計劃，有害物質規管的建議將在 2020 年進行公眾諮詢。

11. 在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分擔了多項工作，包括處理巴西出口肉類產品品質問題及偽冒衛生證明書的跟進工作；修訂和落實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監察副食品的供應；協助檢討在 2018 年 7 月落實有條件准許日本四縣(即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縣)的蔬菜、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本港，監察新措施的推行，並與日本當局不時作檢討；就食安中心開發和設立的多項主要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政策上的支援；以及推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各項措施等。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現時分別擔當的職責和工作範疇詳載於附件 2 和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3。

### 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需要

12. 由於食物安全的工作範圍廣泛，儘管我們在更新食物安全法例方面一直悉力以赴，並在過去 2 年完成了一系列的工作，我們預期食物科未來數年的工作量仍相當繁重，有必要維持現時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應付未來的工作。我們現建議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5 年，與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一同支援副秘書長(食物)2，處理複雜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宜。建議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的期限為 5 年，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a) 法例修訂的工作

我們將密切監察國際間就食物安全標準的發展，適時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使之與國際標準接軌，便利貿易及保障食品安全。我們預計需時逐步實施有關的更新及修訂建議，這些工作包括須與持份者作充份的溝通和協調、了解業界的關注，以及聽取公眾的意見和推動立法工作等。有關更新工作需要副秘書長(食物)2 轄下 2 位首長級人員(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及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深入參與。就這方面的下一步工作，除了現正草擬有關食物內有害物質的規管(當中涉及詳細檢討工業製反式脂肪及霉菌毒素等的上限，以及食用油脂中芥酸及苯並[a]芘等有害物質的上限建議)外，還包括食用動物和食物中獸藥殘餘的規管，以及其他的食物安全標準更新工作。我們將分階段推行有關建議，把該編外職位保留 5 年將有助推展有關工作。

#### (b) 食品進口規管的工作

我們預計未來在進口食品的監管方面可能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和繁重的工作量。福島核電廠事件發生後，我們便開始與日本當局就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經常交流。香港自 2018 年中起有條件准許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縣的蔬菜、水果、奶類和奶類飲品，以及奶粉進口。食物科一直與日本當局就此安排保持緊密溝通，商討如何完善檢測工作，探討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如何令入口安排運作更暢順。另外，大灣區近年提倡生產高質、綠色副食品，並大力倡議以資訊科技提高供港食品的溯源性。我們和食安中心會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緊密合作，商討如何配合這類優質食品計劃的運作，並保障供港食物的穩

定性。食物科亦不時接獲其他經濟體系的要求，希望與香港就食物安全措施方面合作。食物科與內地及其他經濟體系在食物安全措施方面的聯繫，需要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廣泛參與，因此需要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一職，為期 5 年，以處理相關工作。

### (c)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工作

我們正就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工作方面持續推行公眾教育，並已展開透過改良食品配方進行的減鈉項目，以及推行多項宣傳活動。這些工作旨在邁向食衛局及衛生署在《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中訂定的一些目標，包括在 2025 年或之前本港人均每天鈉攝入量相對減少三成。為推行和統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各項措施，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必須保留一段適當時間，因改變公眾飲食習慣和推行改良食品配方等工作均需時才能取得階段性成果，而有關工作的持續性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我們認為保留有關編外職位 5 年是合宜和有必要的。

若未能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1</sup> 便須承擔所有職務，工作的整體效率、質素和進度必定會受到影響。

13. 我們建議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的 5 年間，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1</sup> 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分別擔當的職責和工作範疇與現時大致相若，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食物科的擬議修訂組織圖亦與現行組織圖(附件 1)相同。在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的 5 年間，我們定必適時再檢討食物科長遠的工作量以至人手需求。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現時，食物科另一位副秘書長轄下有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其中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 的人員，負責有關公眾街市、環境衛生、殯葬政策、小販規管及防治蟲鼠等政策事宜；而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3</sup> 的人員，則負責食用動物管制、動物和禽畜衛生、漁農業可持續發展、動物福利等政策事宜。正如附件 1 的食物科現行組織圖所示，

他們現時為食物科負責上述政策事宜的該名副秘書長(即副秘書長(食物)<sup>12</sup>)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

15. 我們曾審慎研究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職務可否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及 3 分擔，但該 2 名人員負責的工作同樣相當繁重。考慮到他們的工作範疇和目前的工作量，我們認為難以由他們分擔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現行的職務。

## 對財政的影響

16. 保留有關編外職位至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年期，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而擬議保留編外職位 5 年期間，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的福利開支)則為 2,916,000 元。食衛局將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建議的開支。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有關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上不少委員對於現階段將職位轉為常額表示有保留或不予支持，亦有委員支持建議。此外，有委員建議局方考慮保留該編外職位。我們聽取了委員的意見並詳加考慮後，決定建議保留有關編外職位 5 年。

## 編制上的變動

18. 過去 3 年，總目 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sup>2</sup> 副秘書長(食物)1 負責有關公眾街市、環境衛生、殯葬政策、小販規管、防治蟲鼠、食用動物管制、動物和禽畜衛生、漁農業可持續發展、動物福利等政策事宜。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1) <sup>#</sup>	8+(1)	8+(1)	8
B	19	19	18	17
C	33	33	30	28
總計	<b>60+(1)</b>	<b>60+(1)</b>	<b>56+(1)</b>	<b>53</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及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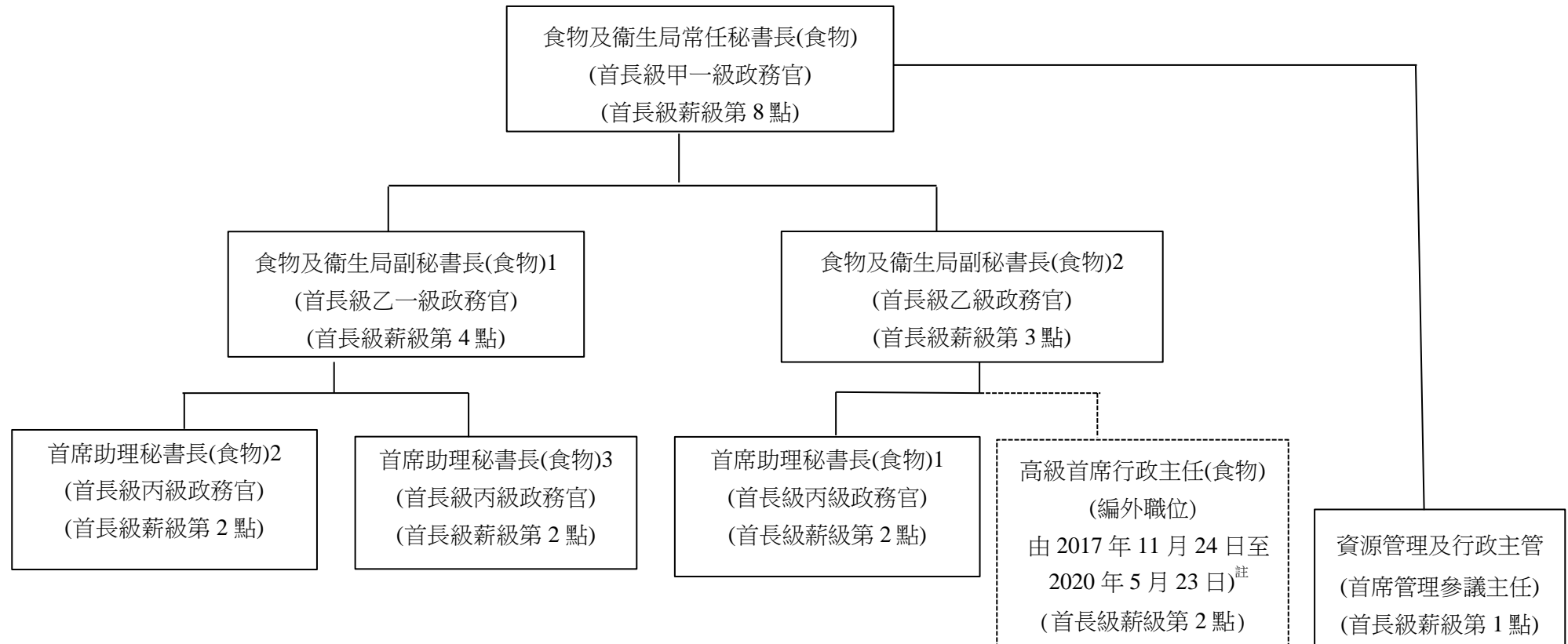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食衛局食物科保留擬議的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5 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由於擬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組織圖



註：建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屆滿時，或於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保留 5 年。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植物源食物、水產及禽蛋的進口管制政策和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
  2. 制定有關更新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新穎食品的政策事宜。
  3. 制定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安全標準的政策及法例修訂建議。
  4. 制定有關規管食物中有害物質含量的政策及法例修訂建議。
  5. 制定配方粉出口管制及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政策事宜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6. 監察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包括跟進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提出的一系列建議。
  7. 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內務管理工作。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動物源食物的進口管制政策和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
  2. 制定有關更新食物安全標準的政策事宜。
  3. 制定有關金屬雜質含量標準的政策事宜、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4. 制定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成分和標籤的政策。
  5. 監察副食品的供應。
  6. 制定與有機食物有關的政策。
  7. 制定針對福島核電廠事故而訂定的日本進口食物管制政策事宜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8. 制定及檢討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政策事宜及推行新措施，以及監察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9. 監察食物安全中心推行改善資訊科技系統的事宜。
  10. 負責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工作。
-